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6)

**於2017年5月11日舉行之2016年度股東大會、
2017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欣然宣佈本行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四樓會議室依次舉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2017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大會」）及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大會」）（統稱「該等大會」）。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7年4月13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出席該等大會

於該等大會日期具有出席權利的股份數目詳情如下：

- 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58,712,749股，包括2,295,677,769股內資股及1,763,034,980股H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份總數；
- 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為2,295,677,769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內資股類別大會的內資股總數；及
- 已發行H股總數為1,763,034,98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類別大會的H股總數。

據本行所知，由於本行個別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因此根據公司章程，須對其在年度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大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受限制的股份數目合計為470,846,609股（包括360,846,609股內資股及110,000,000股H股）。除此之外，本行概無限制任何其他股東於任何該等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情況。據此，於該等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於該等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如下：

- 合共3,587,866,140 股股份，包括1,934,831,160 股內資股及1,653,034,980 股H股，賦予股東權利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
- 合共1,934,831,160 股內資股，賦予內資股股東權利於內資股類別大會上投票；及
- 合共1,653,034,980 股H股，賦予H股股東權利於H股類別大會上投票。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僅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或其將於任何該等大會上放棄投票。

該等大會的出席詳情如下：

-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合共持有2,776,850,895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止本行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8.42%；
- 出席內資股類別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合共持有1,753,913,114股有表決權內資股，佔本行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約76.40%；及
- 出席H股類別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合共持有1,022,937,781股有表決權H股，佔本行全部已發行H股約58.02%。

舉行該等大會均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董事長郭少泉先生主持該等大會。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2名股東代表及1名監事代表於該等大會上擔任投票的計票人和監票人。

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776,850,895 100%	0 0%	0 0%
2.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776,850,895 100%	0 0%	0 0%
3.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776,850,895 100%	0 0%	0 0%
4.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776,850,895 100%	0 0%	0 0%
5.	審議批准關於聘請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境內外審計師及其報酬的議案。	2,776,850,895 100%	0 0%	0 0%
6.	審議批准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2,776,850,895 100%	0 0%	0 0%
7.	審議批准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776,850,895 100%	0 0%	0 0%
8.	審議批准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的議案。	2,776,850,895 100%	0 0%	0 0%
9.	審議批准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776,850,895 100%	0 0%	0 0%
10.	審議批准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的議案。	2,776,850,895 100%	0 0%	0 0%
11.	審議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變更的議案。	2,776,850,895 100%	0 0%	0 0%
12.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2,776,850,895 100%	0 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3.	審議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長的議案。	2,776,850,895 100%	0 0%	0 0%
14.	審議批准關於授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有效期延長的議案。	2,776,850,895 100%	0 0%	0 0%
15.	審議批准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2,776,850,895 100%	0 0%	0 0%
16.	審議批准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股)的議案。	2,776,850,895 100%	0 0%	0 0%
17.	審議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776,220,094 99.977284%	630,801 0.022716%	0 0%

由於贊成第1至第12各項決議案的票數超過半數，故上述普通決議案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由於贊成第13至第17各項決議案的票數超過投票數的三分之二，故上述特別決議案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行並無收到任何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內資股類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內資股類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長的議案。	1,753,913,114 100%	0 0%	0 0%
2.	審議批准關於授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有效期延長的議案。	1,753,913,114 100%	0 0%	0 0%
3.	審議批准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1,753,913,114 100%	0 0%	0 0%

由於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的票數超過投票數的三分之二，故上述決議案均於內資股類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行並無收到任何持有本行有表決權內資股3%或以上的內資股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H股類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H股類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長的議案。	1,022,937,781 100%	0 0%	0 0%
2.	審議批准關於授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有效期延長的議案。	1,022,937,781 100%	0 0%	0 0%
3.	審議批准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1,022,937,781 100%	0 0%	0 0%

由於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的票數超過投票數的三分之二，故上述決議案均於H股類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行並無收到任何持有本行有表決權H股3%或以上的H股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派付末期股息

2016年末期股息（「股息」）派發詳情如下：

本行將向2017年5月22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以本行股本總額4,058,712,749股計算，所派發股息總額為人民幣811,742,549.80元。H股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適用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86344元（即年度股東大會上宣佈派發股息當日前五個工作日（含年度股東大會舉行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即每股派發0.225646 港元（含稅）。

股息預計於2017年7月6日（星期四）派發予股東。

對於H股股東，本行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將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由其付予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將於2017年7月6日（星期四）支付股息予相關股東，而相關支票將於同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相關股息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有關稅項減免的說明

(1) 對內資股股東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對於2017年5月22日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股東，本行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未確權內資股股東的股息暫由本行保管，待確權後再進行派發。

(2) 對H股股東

有關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事宜：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對於2017年5月22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本行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所取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按照上述稅務法規，對於本行H股個人股東，本行一般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然而，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議另有規定，本行將按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如本行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行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獲派發末期股息的資格

本行將於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至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股份轉讓。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於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獲派發股息。

批准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年度股東大會已批准就境外發行優先股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章程》（A股）、《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及《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作出修訂。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A股）需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核准。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在本次境外優先股首批發行先於A股發行完成的前提下，自本次境外優先股首批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修訂後的《公司章程》（A股）、《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及《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自本行完成境外優先股首批發行且A股發行上市均完成之日起生效。在本行僅完成A股發行上市的情況下，本行將實施本次修改前的《公司章程》（A股）、《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及《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文和先生（「杜先生」）因工作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辭呈，辭去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所任職務。

張思明先生（「張先生」）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之履歷載列如下：

張思明，男，1970年7月出生，資深IT專家，現任深圳前海大數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張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如下：自1988年9月至1992年5月擔任University of Wisconsin Hospital and Clinics（美國）程序分析師，自1992年5月至1993年8月擔任Ministry of Social Services（加拿大）程序分析師，自1993年8月至1994年5月擔任Modatech Systems Inc.（加拿大）數據庫管理員，自1994年5月至2007年10月擔任Cheung Simon and Associates（美國）管理合夥人，自2007年11月至2009年8月擔任甲骨文有限公司（香港）高級經理，自2009年8月至2012年11月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2年11月至2014年6月擔任順豐速遞（集團）有限公司IT架構規劃總監及自2014年6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自2016年2月至今擔任深圳前海大數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張先生大學本科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計算機科學專業。

張先生具有20年金融領域信息系統創新規劃與實施經驗，曾帶領超過200人的團隊，並參與過平安銀行新核心系統上線、順豐IT架構升級等項目，規劃與實施微眾銀行全國首家「去IOE」平台的銀行架構。

本行將會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從本行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每年人民幣120,000元以及參加會議的補助每次人民幣5,000元，該等津貼和補助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釐定。除上述津貼和補助外，張先生不會從本行領取其他薪酬。

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張先生亦無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行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而張先生現在及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事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張先生將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經監管機構核准後開始履職。杜先生的辭職將在張先生開始履職之日起生效。

杜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及債權人注意。

本行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杜先生任職期間對本行信息技術的建設和治理方面所作出的貢獻。

由於建議A股發行及建議境外優先股發行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A股發行及建議境外優先股發行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2017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楊峰江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王建輝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竹泉先生、杜文和先生、黃天祐先生、陳華先生及戴淑萍女士。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